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或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 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五条**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另有规定外,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 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任,应根据公司离职管理规定提前通知董事会,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 虑后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者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的,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继续履行职责的董事在相关情形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相关文件。

第三章 离职的责任及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人相关承诺。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对其追责,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